

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一、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「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及有關規定，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會之權責如下：

- （一）評審本中心關於教師聘任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資遣等事項。
- （二）評審本中心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等事項。
- （三）評審本中心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- （四）評審本中心有關教師重大獎懲及獎補助事項。
- （五）受理本中心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之申覆。
- （六）其他有關本中心教師應行評審事項。

三、本會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委員依下列方式組成之：

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副主任及各教學群召集人。
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由本校專任通識教師五人擔任推選委員，惟推選委員應有四分之三以上（含）為助理教授以上（含）職級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有關教師升等事項之審查，必要時得延聘校外職級相當之教師參與。

四、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除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議案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，其他事項議決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。

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
遇有關委員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之事項，應自行迴避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